

## 憲法法庭 函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 
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

電 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13556字第112100168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憲法法庭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就會台字第1355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法官聲請案及相關併案（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案）舉行言詞辯論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法庭（下稱本庭）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就旨揭聲請案件舉行言詞辯論。查貴股法官為該案及相關併案共5件聲請案（本庭案號：會台字第13556號、108年度憲三字第8號、108年度憲三字第49號、109年度憲三字第14號、111年度憲審字第900010號）之聲請法官，請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。
- 二、貴股法官應於112年12月18日前就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，言詞辯論意旨書之格式應符合憲法訴訟書狀規則。另本庭已函請相關機關法務部於112年11月15日前提供書面答辯，又本件之專家學者書面意見及法庭之友意見書，至遲將於112年12月11日以前送交本庭。本庭於收受上開資料後，將陸續公布於憲法法庭網站，可資參考。
- 三、本件併案審理之各該聲請案聲請書如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應於言詞辯論意旨書中併向本庭敘明之。
- 四、檢附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庭通知及爭點題綱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法官

副本：

憲法法庭

審判長 許 ○ ○

第三層決行

本案由書記廳廳長決行